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薦送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暨表揚實施計畫

壹、依據：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激發學生努力學習與奮發向上的人生觀。
- 二、宣揚逆境向上學生的正向教育價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厚德國民小學。

肆、推薦對象及組別：

- 一、推薦對象：就讀新北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當學年度在學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三、組別：

- (一)國中組。
- (二)國小組。

四、推薦注意事項：

- (一)曾於該教育階段已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惟不同教育階段，且提出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 (二)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計畫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 (三)各校可就曾申請溫馨助學圓夢計畫、體育(或藝才)表現績優清寒學生、特教優秀(雙殊)學生或曾獲擁夢飛翔報導等，身處逆境仍奮發向上、樂觀進取，足堪楷模之學生加以推薦，不限身心障礙學生。

伍、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本市 61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請務必推薦至少 1 名；61 班以下各校鼓勵推薦。
- 二、收件方式及日程：每年自收文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一律採「校務行政系統/【新】公務填報」報名、上傳下列薦送表件與佐證資料後，依序檢送書面資料 1 式 3 份，以掛號寄達本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學務處(241067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新北市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推薦資料**」：
 - (一)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1)。
 - (二)推薦資料表(附件 2)。
 - (三)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 3)。
 - (四)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附件 4，**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 (五) 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若無則免)。請勿膠裝，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書面資料以 60 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陸、評選日期：每年 12 月召開評選委員會辦理。

柒、選拔方式：

一、評選委員會：

由本局邀集公正客觀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分國中組及國小組，含教師代表 1 名，學校行政代表 1 名，相關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3 名，每組 5 名，共計 10 名。

二、評選程序：

(一) 由評選委員會依據各校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推薦表及寄達之書面資料，國小組、國小組各遴選 5 名總統教育獎市內初選獲獎學生接受本市表揚，頒發獎狀 1 紙及獎助金 1 份；各校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市內初選未獲獎學生，得由教育局擇優頒發努力不懈獎之獎狀 1 紙。

(二) 榮獲市內初選之學生，將函請該校於 12 月底前再上網薦送報名全國總統教育獎評選。

捌、獎勵方式：

一、學生：依評選結果分級獎勵。

(一) 校級：各校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市內初選之學生，請各校頒發校長獎狀 1 紙。

(二) 市級：

1. 榮獲市內初選之學生再薦送全國經複審獲頒總統教育獎者為特優，將頒發市長獎狀 1 紙及滿願獎助金 1 份。
2. 榮獲市內初選之學生再薦送全國經複審但未獲全國總統教育獎者為優等，將頒發市長獎狀 1 紙及向上助學金 1 份。
3. 各校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市內初選但未獲薦送全國者，將擇優頒發教育局努力不懈獎獎狀 1 紙。

二、輔導有功教師：推薦學生獲獎之教師 1 人，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 目辦理，市內初選獲獎敘嘉獎 1 次；薦送獲全國總統教育獎敘嘉獎 2 次。

三、各校承辦人：協助上傳、彙整薦送本市及全國總統教育獎資料之各校承辦人 1 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 目辦理，敘嘉獎 1 次。

四、評審：擔任「新北市總統教育獎初選評選小組」之評審委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敘嘉獎 2 次；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依報准名單敘每人嘉獎 2 次。前述評審之相關敘獎事宜，由本局另行統一簽辦。

五、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敘嘉獎 2 次，由本局合併評審另行統一簽辦。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13 點第 4 項

第 2 款，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不含校長)。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